

十八世紀清內廷廣匠史料紀略

楊伯達
故宮博物院

歷史上的各種工藝美術品，都是工匠們創造的。僅僅因為便於追究生產者的責任，纔允許工匠勒名於器，這就是秦、漢的「物勒工名」或宋以後出於商業信譽需要而銘刻工匠姓名的來由。明代以前內廷器作檔案已佚，祇有清代養心殿造辦處檔案尚存，其中的《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以下簡稱《清檔》）記錄了蘇州、揚州、杭州、江寧、廣州以及家內匠等名字，約一、二百人。這是我們瞭解、研究各地著名工匠的成就並進而為他們「紀功立傳」的第一手資料，是極其寶貴的。關於廣東工匠在造辦處的活動，已在拙文《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¹中作了扼要介紹。本文根據《清檔》及其他檔案將已查到的匠人按年代、工種分別列出，作些補充。

一 廣東工匠概況

迄今已查到十八世紀在養心殿造辦處工作過的廣東工匠計七十名，即康熙時代四名（徒弟二名未計）、雍正時代十名、乾隆時代五十六名。按工種分為玻璃匠二人、畫畫人一人，琺瑯匠二十人、牙匠十一人、自鳴鐘匠一人、鑄匠二人、廣木匠三十三人。他們在內廷行走時間長短不等，最長者有四十餘年，最短者僅行走五天。貢獻不同，境遇各異，受獎者有之，受罰者也不乏人；有的探親治喪不歸或患重病而被頂替，有的因病遣返，也有的客死京華。廣匠是由廣東監督、巡撫或粵海關監督根據諭旨送進內廷、經造辦處將名摺和試手活計一起呈皇帝親覽後纔定奪去留的。留者，分別優劣，酌賞錢糧銀兩。錢糧銀相當於今天的工資，又稱工食銀，最高每月十二兩；衣服銀一年二季，每季五兩至七兩五錢或十二兩；安家銀又稱養贍家口銀，分為六十兩、八十兩、一百兩、一百二十兩不等。畫畫人錢糧較其它工匠高，有錢糧銀、公費銀、衣服銀等。南匠錢糧在康熙朝較高，乾隆朝較低。上述一切開銷原由廣東督撫、監督支付，雍正初年改為錢糧、衣服銀兩由養心殿造辦處發給，安家銀仍由廣東督撫、監督負責。廣匠與其它南匠待遇比起本地召募匠人和家內匠人，可謂優厚。乾隆十年（1745）三月二十一日弘曆怒斥海望時說：「南匠所食錢糧，比官員俸祿還多」，確有不少南匠賞錢比如意館司庫郎正

1 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清代廣東貢品》，1987年2月初版，頁10—30。

培每年所食正俸銀六十兩、恩俸銀六十兩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還多。康、雍、乾三朝，廣匠在造辦處的人數逐漸增加，主要分佈在畫琺瑯、牙角與木作等三個方面，並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 康熙時期廣匠在造辦處

目前，對康熙時期造辦處廣匠活動情況所知甚少，僅從康熙時奏摺和雍正時期《清檔》追記中纔得知其片鱗隻爪，而不能詳其全貌。拙文《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中曾談到廣玻璃匠與琺瑯匠在造辦處的活動，現在分別簡介如下：

(一) 廣玻璃匠

1. 程向貴

康熙四十七年（1908）在造辦處承造過雨過天晴刻花盃十二個。康熙五十四年（1915）四月被遣回原籍。

2. 周俊

康熙五十四年燒造過雨過天晴素套盃十二個，與程向貴一起於同年被遣回原籍。

(二) 琺瑯匠

3. 潘淳

4. 楊士章

手藝次於潘淳。

康熙五十五年（1716）兩廣總督楊琳派潘、楊及其徒第二人共四名進內廷琺瑯廠效力，詳情不明。

上述六名廣匠於康熙晚年在造辦處從事設計和生產，標誌着廣東玻璃匠、琺瑯匠在內廷漸露頭角，並引起皇帝的注意。

三 雍正時期廣匠在造辦處

胤禛登上寶座之後，對養心殿造辦處進行了一番整頓，克服了康熙後期造辦處的一些混亂和管理不善等缺點，建立了活計房、活計檔，記錄皇帝諭旨和總管、郎中、員外郎、主事、催總等的摺片、呈覽、准做交訖、賞罰等諸種活動，以便稽查諭旨落實情況。從雍正元年（1723）正月建檔起，延續到宣統三年（1911）止，計一百八十九年。造辦處廣匠名單、錢糧、工作也記錄在案。前述康熙晚年廣玻璃匠程向貴、周俊二人的名字、生產、返籍等資料也是從雍正三年（1725）《清檔》中查到的。雍正年間廣匠，迄今查到的僅十人。計畫琺瑯匠三人、牙匠一人、廣木匠五人、自鳴鐘匠一人。而廣玻璃匠則不見於《清檔》記載。

(一) 琥珀匠

1. 張琪

雍正三年正月廣東巡撫年希堯送京。廣東安家銀由年一百二十兩減去二十兩，實領一百兩。這是南匠安家銀中的最高額。從雍正五年（1727）南匠請假單中查到的畫琥珀人張琦，疑即張琪，由廣東巡撫楊文瞻養贍。

2. 麗南

首見於雍正五年南匠請假單中，由廣東總督孔毓珣養贍。

3. 林朝楷

是廣東總督送來的琥珀處畫琥珀人，也是宮內意大利畫家郎世寧的徒弟。雍正六年（1728）七月十日，因勞病請假返粵，養贍期間停止在粵所食安家銀兩。何時來京不明。估計林朝楷所繪畫琥珀，在一定程度上有歐洲畫風或表現立體時有不甚明顯的陰影。

(二) 牙匠

4. 陳祖章

雍正七年（1729）十月三日由廣東巡撫祖秉圭送京。怡親王諭：將陳祖章交造辦處「行走試看」。陳祖章在雍正時期造辦處的活動不詳。

(三) 廣木匠

5. 霍五（又書賀五）

6. 小梁（梁義）

7. 羅鬚子（羅元）

8. 陳齋公

9. 林大（林彩）

雍正七年十月三日廣東巡撫祖秉圭送京，也經過「行走試看」。雍正九年（1731）五月十九日，內務府總管海望奉上諭賞廣木匠羅元（註：即羅鬚子）、林彩（註即林大）、賀五（註：即霍五）、梁義（註：即小梁）四人，每名賞銀四兩。

(四) 自鳴鐘匠

10. 張瓊魁

《清檔》記：雍正六年八月二十日，造辦處自鳴鐘廣東匠役張瓊魁告假回廣，因其手藝平常，不必來京。

從上述零星記錄可以瞭解：廣匠在造辦處琥珀廠、牙作、油木作的作用逐漸增大，為他們在乾隆時期大顯身手打下了基礎。

四 乾隆時期造辦處的廣匠

乾隆時期廣東工匠在造辦處南匠中地位漸高，而作用也與日俱增，在畫琥珀、牙、

木等方面，由雍正時期附庸於蘇匠的地位，經過乾隆初年與蘇匠的反覆較量，終於取得了優勢。關於這方面的情況，已在拙文作過闡述，不再贅言。現按工種將廣匠名單介紹如下：

(一) 牙匠

乾隆二年（1737）十二月初六日將廣東牙匠陳祖章錢糧銀提高到南匠的最高限額——每月十二兩，說明弘曆對他的器重。乾隆五年（1740）二月二十五日起按畫院處員外郎陳枚畫的十二開《百美圖》為藍本，由陳祖章領銜，與廣牙匠蕭漢振、陳觀泉、南匠顧彭年及常存等四人共同刻就十二板牙雕，乾隆定名為《月漫清遊》冊。（圖一）陳祖章完成任務後，以「年邁眼遲，不能行走」為由，「懇祈回籍」。乾隆同意了，並賞銀三十兩。

乾隆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造辦處奉上諭寄字與粵海關監督鄭伍賽，着將好手牙匠送二、三名來京。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粵海關監督鄭伍賽差人送到。

1. 李裔唐

乾隆三年（1738）正月二十四日定錢糧銀，每月給錢糧銀三兩。

2. 蕭漢振

乾隆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定錢糧銀，每月給錢糧銀四兩。蕭於乾隆六年參與牙雕《月漫清遊》冊頁的創作生產活動。

3. 黃振效

乾隆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定錢糧銀，每月給錢糧銀三兩。乾隆四年（1739）四月二十六日每月工食銀八兩，加銀五兩。乾隆三年造塔，乾隆六年（1741）造鰐角帶頭，乾隆七年（1742）造透地象牙花囊二件，又造鰐角罩套火鑊包等，現存作品有乾隆三年《漁家樂》筆筒（圖二）、乾隆七年雕象牙火鑊套（圖三）等。乾隆七年「乞請將家眷隨同送陳觀泉返京之人一同來京，永遠報効」。乾隆九年正月起生病，十個月後暫停食錢糧，每月仍賞給銀三兩供調養之用，廣東安家銀照發。乾隆九年（1744）五月十一日又命策楞家人將黃振效送回廣東，俟病症大好時再來京當差，其後一去不返。

4. 楊維占

乾隆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定錢糧銀，每月賞給錢糧銀三兩。乾隆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月賞工食銀八兩，一次加銀五兩。

乾隆六年隨伽南香形酌量畫樣。乾隆七年與黃振效一起「懇乞從廣東接家眷來京，以便永遠報効」。

至此，廣牙匠在造辦處實力大增，足與蘇牙匠平分秋色。

5. 陳觀泉

著名牙匠陳祖章之子，可能於雍正年間隨父在造辦處無償報効。乾隆六年已正式參加《百美圖》的製作。乾隆七年遵旨護送其父陳祖章回粵，一年內返京，並命接過其父之安家銀供陳觀泉在廣東安家之用。又按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記錄：陳觀泉每月錢糧

銀四兩，廣東安家銀八十兩，不發衣服銀，比其父陳祖章錢糧低甚。

6. 司徒勝

乾隆八年（1743）五月二十一日從廣東來京，照蕭漢振衣服、錢糧銀一樣賞給。

這時廣牙匠仍有六名，實力雄厚，足以左右牙作，成爲主流派。

7. 黃兆

乾隆十四年七月，造辦處傳諭廣東，將會雕人物的好手牙匠送一名來京。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粵海關監督碩色送來好手牙匠黃兆，在內廷當差。經員外郎郎正培考察牙匠黃兆手藝與陳觀泉相似，應照陳觀泉例賞給錢糧銀四兩、廣東養贍家口銀八十兩，不發衣服銀。

乾隆二十年（1755）五月初八日，黃兆造烏角刀鞘，由韓起龍畫掐絲花樣。另造純厚些的烏角刀鞘，由黃兆雕刻宋龍花樣。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正月二十日將造得刀鞘二件持進交訖。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弘曆命黃兆造秘密佛一尊，趕二月內做得。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1765）十四日如意館接得郎中德魁、員外郎安泰押帖，內開：十二月初八日太監胡世傑傳旨着黃兆照樣做仙工陳設一件。於本日畫得五百羅漢朝至尊象牙仙工插屏紙樣一張，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照樣二面准做」。

《清檔》記：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將黃兆做得如意壹柄持進呈覽，奉旨：「照此樣再做兩柄，發揚州、蘇州、杭州各壹柄照式做幾柄，但要整竹，不要別接」。

乾隆五十七年（1791）閏四月二十四日，弘曆命黃兆、楊秀收拾西洋人德天賜做寫字人陳設的面像與手。

乾隆六十年（1795）五月份，如意館黃兆領錢糧銀六兩。這是當時賞給造辦處、如意館南匠、畫畫人錢糧銀的最高額。

《清檔》記：乾隆六十二年（按即嘉慶二年，公元1797）七月初一日，署粵海關調任福州將軍送到替黃兆缺牙匠一名試手雕象牙小花瓶一件。據此記錄，說明黃兆已離開如意館。

黃兆從乾隆十四年十二月進入內廷行走以來，迄乾隆六十二年六月，足有四十七年之久，無疑是廣東匠人在內廷行走最長的一人。

8. 李爵祿

《清檔》記：乾隆二十三年（1758）九月二十八日，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送到牙匠李爵祿一名，照黃兆之例每月賞給錢糧銀四兩，每年養贍家口銀八十兩，進如意館行走。

《清檔》記：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傳旨：「着李爵祿照樣做象牙仙工一件」。

乾隆三十八年李爵祿呈請終養。

9. 楊有慶

《清檔》記：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二月十八日，粵海關監督德魁選得牙匠楊有慶

送京。經造辦處官員試看伊手藝尚堪應役，照李爵祿原食錢糧銀四兩賞給，同時楊有慶試手做得牙盒一件，一併呈覽。

乾隆五十五年（1790）六月，楊有慶病故。

10. 楊秀

《清檔》記：楊有慶病故後，如意館內牙匠僅有黃兆一名當差，所有一應廂金銀片、金銀絲活甚多，黃兆一人，實不敷用，楊有慶之缺，急待頂補。查有楊有慶之子楊秀隨同伊父成做各項活計有年，試其手藝尚堪應役，照楊有慶例每月賞給錢糧四兩、春秋季衣服銀八兩。楊秀試手廂銀字如意一柄呈進。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楊秀在如意館仍領錢糧銀四兩。

《清檔》記：乾隆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如意館將楊秀告假帶回廣東做得壽同山巒犀角盃一件呈進，奉旨：「准做紫檀木蕉葉座」。

楊秀在如意館行走至道光年間。據《清檔》：道光五年（1825），楊秀畫得象牙四喜盒一對、香囊四件紙樣呈進，奉旨：「准做」。

(二) 畫畫人

廣匠以畫畫人身份進入內廷者，僅見一例，即黃天元。

11. 黃天元

《清檔》記：乾隆五年正月十三日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送來畫畫人廣東人黃天元，在造辦處行走。於本月十八日催總白世秀將廣東人黃天元畫得畫一張持進交八品官高玉呈覽。乾隆皇帝不滿，「着鄭伍賽將黃天元仍送回原籍」。

黃天元在造辦處行走五天，祇畫一張畫，便結束了他在造辦處的生涯，被遣返原籍。這是廣東工匠中在內廷行走時間最短的一例。

(三) 琥珀匠

繼乾隆二年廣東粵海關送來四名牙匠之後，乾隆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大臣海望向粵海關寄字要六名畫琥珀人。於是，乾隆四年三月十九日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送來畫琥珀人六名，每人畫琥珀片二片呈乾隆皇帝親覽，着新來畫琥珀人每人再畫鼻煙壺二件，以便進一步考察新來六個畫琥珀人的技藝水平。當年四月二十六日始定賞給錢糧銀。

12. 黃琛

每月給工食銀八兩，廣東原給安家銀一百兩，乾隆七年七月初四日，恩賞每月加銀二兩。

據《清檔》：乾隆十一年元月琥珀作行走畫琥珀人黃琛，因母病告假回籍探親。乾隆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假滿來京，仍在琥珀作應差。每月食造辦處銀八兩，每年粵海關給安家銀八十兩。

13. 梁紹文

每月給工食銀八兩，廣東原給安家銀一百兩，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裁減安家銀十

兩，變爲每年給安家銀九十兩。

14. 倫斯立

每月給工食銀六兩，廣東厚給安家銀一百兩，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裁減安家銀十兩，變爲每年給安家銀九十兩。

15. 胡思明

每月給工食銀六兩，廣東原給安家銀一百兩。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裁減安家銀十兩，變爲每年給安家銀九十兩。

乾隆十六年七月告假回籍，病故。在內廷七年餘。

16. 羅福旼

每月給工食銀六兩，廣東原給安家銀一百兩，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裁減安家銀十兩，變爲每年給安家銀九十兩。

乾隆十六年（1751）七月告假回籍，十九年十二月（1755）由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送回。《清檔》記：查璇卿匠羅福旼每月原食造辦處錢糧五兩，仍照原數賞給。

《國朝院畫錄》卷下：

「羅福旼 工山水人物樓觀，參用西洋法，筆意極細。《石渠》著錄：有《清明上河圖》一卷。」²

故宮博物院現存羅福旼款繪畫兩件：《飲馬圖》軸，紙本，設色，畫心縱一八〇·八厘米、橫七三·二厘米。（圖四）《清明上河圖》卷，紙本，設色，畫心縱一二·四厘米、橫三三三厘米。（圖五）

17. 梁觀

每月給工食銀六兩，廣東給安家銀一百兩。

乾隆十六年七月告假回籍，十九年十二月由粵海關監督送回。《清檔》記：查璇卿匠梁觀每月原食造辦處錢糧五兩，仍照原數賞食。

乾隆六年四月十二日弘曆諭海望向廣東將畫璇卿人曾五連、唐金堂、李慧林三名要來。這種指名召募是不多見的。不知何故曾五連、唐金堂未到，但給我們留下了兩位廣東畫璇卿人的名字。乾隆六年七月二十日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遵旨送到畫璇卿人黨應時、李慧林、胡禮運三人進內行走。這時，新調廣東畫璇卿人已達十人（楊起勝、黃琛、梁紹文、倫斯立、胡思明、梁觀、羅福旼、胡禮運、李慧林、黨應時），說明內廷畫璇卿作有了較大的發展，廣東畫璇卿匠已基本取代蘇州、江西等地畫璇卿人。

18. 黨應時

據《清檔》：黨應時新到內廷，手藝稍次，照羅福旼等食銀六兩之例賞給，廣東安家

2 胡敬：《國朝院畫錄》卷下，見于安瀾編《畫史叢書》第5冊，頁63。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63年10月第一版。

銀一百兩。

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初七月到畫院處幫助金崑畫《木蘭圖》、《蠶壇圖》。

乾隆十六年七月告假回籍，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由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送京，仍照原食造辦處錢銀五兩發給。

19. 李慧林

雖經弘曆指名召募，但因手藝稍次，又係新到，仍照羅福收例食錢糧銀六兩。

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裁減其安家銀十兩，每年給安家銀九十兩。

乾隆十三年四月初七日到畫院處幫助金崑畫《木蘭圖》、《蠶壇圖》。

據《清檔》：乾隆二十二年（1757）正月初九日，造辦處謹奏：為據查畫琺瑯匠李慧林呈稱伊母年七十三歲，來京一十六載，未曾省視，懇乞給假一年，回家省視，假滿來京應役。

20. 胡禮運

因手藝稍次，又係新到，照羅福收例食錢糧銀六兩。

乾隆十六年七月告假回籍，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由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送京。仍照原食造辦處錢銀五兩發給。

21. 楊起勝

見於乾隆七年十一月初二日南匠錢糧花名寫摺畫琺瑯人第一名。每月食銀八兩，粵海關每年給安家銀一百兩，恩賞每月加銀二兩。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核減楊起勝所食錢糧，每月賞給五兩。

乾隆十三年四月《清檔·記事錄》：傳旨：琺瑯處畫琺瑯南匠九名，現無差，着鄧八格撥幾名幫金崑畫《木蘭圖》、《蠶壇圖》。初七日，廣畫琺瑯匠李慧林、黨應時、畫琺瑯南匠余熙章、鄒文玉去畫院處幫金崑畫《木蘭圖》、《蠶壇圖》。據此，畫琺瑯匠祇剩下五名。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對畫琺瑯人黃琛、楊起勝、胡大友等三名的錢糧做了核減，黃琛每月賞給錢糧六兩，楊起勝、胡大友每月各賞給錢糧五兩，其餘五人照舊賞給。這可能與「無差」有關，核減了黃琛二兩、楊起勝五兩。乾隆十六年七月畫琺瑯匠梁觀、胡禮運、黨應時、羅福收、胡思明五人告假回籍，胡思明在籍病故。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梁觀、胡禮運、黨應時、羅福收四名返京。

此後，又召來馮舉、梁鴻泰二名。乾隆三十七年（1772）粵海關德魁揀得好手琺瑯匠黃念、黃國茂二人送京。

22. 馮舉

食錢糧五兩。

23. 梁鴻泰

食錢糧五兩。

24. 黃念

據《清檔》：乾隆三十七年粵海關監督德魁送京，試看手藝尚堪應役，按璇瑯匠馮舉、梁鴻泰例，賞錢糧銀五兩，造得長方璇瑯片一片，在啟祥宮行走。

故宮博物院現存黃念欵繪畫，有：《桐陰清暑圖》軸，紙本，淡設色，畫心縱一八二·三厘米、橫七三·七厘米。（圖六）《人物冊》十開，紙本，設色，畫心縱一二·九厘米、橫二〇·八厘米。（圖七）

25. 黃國茂

也是乾隆三十七年粵海關監督德魁送京的，《清檔》記：試看手藝尚堪應役，按璇瑯匠馮舉、梁鴻泰例，賞錢糧銀五兩，造得腰圓璇瑯片一片，在璇瑯處行走。

《清檔》記：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璇瑯作畫璇瑯人黃國茂手藝遲慢，又兼有疾，每遇活計，不能迅速完工，請交該處另覓好手璇瑯匠名送來更換，令其回籍。據此，知黃國茂於乾隆三十七年內往返穗京間，無甚作爲而返。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粵海關送來畫璇瑯匠黎明。

26. 黎明

《清檔》記：黎明畫一件，呈覽，托紙。按畫璇瑯匠黃國茂例賞食錢糧銀五兩。

《清檔》記：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如意館畫畫人黎明，食錢糧銀五兩。據此，可知黎明至少在乾隆晚年尚在宮內行走。

《國朝畫院錄》卷下，記：

「黎明 工人物、翎毛。《石渠》著錄三。內合筆一，見後。」

《白鷹海東青》一冊。

《仿金廷標竹溪六逸》一卷。」³

故宮博物院現存黎明款繪畫，有：《仿金廷標孝經圖》冊，十八開，紙本，設色，縱二七·九厘米、橫三五·六厘米。（圖八）《山水》扇面，紙本，淡設色，縱一六厘米、最橫處四五厘米。

(四)輪子匠

輪子匠即鍛匠，僅見兩名。

27. 譚遠韜

乾隆十一年（1746）六月以前回籍。每月食錢糧銀六兩，每年安家銀八十兩。

28. 周世澤

乾隆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廣東送來，替譚運韜。因係新來，照廣木匠每月賞給錢糧銀三兩，每年衣服銀十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五)廣木匠

乾隆元年養心殿造辦處設廣木作，反映了弘曆是何等傾心於廣東木器。廣木匠分屬

3 同註2，頁63。

如意館和廣木作。乾隆初年廣木匠情況與畫琺瑯、牙匠不同，仍以雍正朝廣木匠林彩、霍五等人為主，從未作較大的調整補充。乾隆十年，廣木匠支差甚是勉力，受到獎賞，廣木匠林彩、霍五、馮國柱與南木匠、南裱匠等十人，每人各賞銀三兩。但馮國柱不見雍正《清檔》。

29. 馮國柱

乾隆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受獎領賞銀三兩。乾隆十六年七月告假回籍，身患重病，已成痼疾。

乾隆十一年（1746）至十九年（1754）間廣木匠有零星補充，見於《清檔》的廣木匠有梁經客、馮國樞、金松茂、康福如。

30. 梁經客

何時進內廷不明，乾隆十一年六月以前離去。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年衣服銀十五兩，每年安家銀六十兩。

31. 馮國樞

乾隆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廣東送來，頂替梁經客。因係新來，錢糧稍低於梁經客，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年衣服銀十兩廣東安家銀十六兩。《清檔》記：造辦處的意見是：「以後表現好了再添」。

乾隆二十八年（1763）元月二十四日，馮國樞假滿，返京應差，衣服銀每季五兩，錢糧銀每月三兩。

32. 金松茂

是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九日造辦處自行召募的外僱廣木匠廂絲匠。每月錢糧五兩，每年衣服銀十五兩，不給廣東安家銀。

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金松茂奉旨用烏角掐金絲造海水宋龍。

33. 唐福如

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因親母已故，懇乞給假十個月回家安葬，期滿回京當差。乾隆二十年造辦處祇有五名廣木匠，遇有雕作活計，不足應用，要粵海關除了選人補馮國柱缺外，再揀選巧手廣木匠三、四名來京應役。同年八月初四日粵海關李永標送到廣木匠王常存、朱湛端、岑泰泓、仇忠信等五名。

34. 王常存

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乾隆二十四年《清檔·記事錄》二月二十七日有一段廣木匠王常存的記載，摘錄如下：

廣木匠王常存手藝尚好，係因素日好酒，近成痰疾之病，不時舉發。本月二十五日自參將衙門領回時，問伊是何緣故，在外慾行自縊。據云：因打壞銅雀瓦硯，害怕。等語。臣等隨查瓦硯並無損壞，即與看時仍不明白，惟祇涕哭，

言語錯亂。看此情形，實係痰症。復查王常存既染痰症，難以供役，相應令其回籍，仍着李永標選好手廣木匠一名送補來京，頂補當差。

王常存在造辦處效力僅三年有餘。

35. 朱湛端

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36. 馮振德

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37. 岑泰泓

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檔·記事錄》：「正月初九月郎中白世秀、員外郎寅着為廣木匠陳太洪告假葬親，頂補伊缺着該監督另選好手廣木匠一名送來頂補。」陳太洪疑即岑泰泓。

38. 仇忠信

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假滿返京。衣服銀每季五兩，錢糧每月三兩。

39. 何聯達

何時進造辦處不明。《清檔》僅記：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假滿。衣服銀每季七兩五錢，錢糧銀每月三兩。

這時，造辦處廣木匠增至十人，因較外僱木匠手藝精巧，工價節省而得到好評。

40. 吳候明

乾隆二十五年（1760）五月二十六日由粵海關送到。每月工食糧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

據《清檔》：乾隆三十四年（1769）九月給假回籍葬親，患染癆症不能返京，經順德縣查明吳候明確係染患癆症，不能即癒。

41. 朱文炳

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二月初六日粵海關監督尤拔士送到。每月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清檔》載：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二月二十日朱文炳接得家信，知母病故，且身有癆病，實不能應役，准其回籍。據此，知朱文炳在京應役共六載。

42. 林朝志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粵海關監督尤拔士送到，頂替廣木匠岑泰泓當差。每月賞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43. 吳臣江

何時進造辦處不明。每月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七兩五錢，安家銀六十兩。

44. 蕭廣茂

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二十三日到造辦處，照吳臣江例，每月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七兩五錢，安家銀六十兩。

45. 馮宗彥

乾隆三十年（1765）五月十八日《清檔·記事錄》：馮宗彥告假十個月回籍葬親，患目疾醫治無效，未便令其進京當差，選得廣木匠王長意一名頂補當差。據此，馮當係乾隆二十九年夏、秋離京。每月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七兩五錢，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46. 王長意

乾隆三十年五月十八日進造辦處當差。每月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三兩，廣東安家銀六十兩。

47. 朱朝英

乾隆三十五年（1770）二月初一日粵海關監督德魁送到。食錢糧銀三兩，每季衣服銀五兩。

48. 李庚

《清檔》記：乾隆五十年（1785）十一月初三日交新到廣木匠李庚試手成造雕紫檀木葫蘆盒一件。傳旨：「收貯入百什件」。

十年之後，李庚仍在宮內行走。據《清檔》：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如意館南匠錢糧：廣木匠李庚銀三兩。

49. 關瑞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如意館南匠錢糧：廣木匠關瑞銀三兩。

50. 黎榮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如意館南匠錢糧：廣木匠黎榮銀三兩。

51. 梁運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如意館南匠錢糧：廣木匠梁運銀三兩。

52. 梁國棟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如意館南匠錢糧：廣木匠梁國棟銀三兩。

53. 朱彥柄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廣木作錢糧：廣木匠朱彥柄銀三兩。

54. 黎世能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廣木作錢糧：廣木匠黎世能銀三兩。

55. 馮照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廣木作錢糧：廣木匠馮照銀三兩。

56. 何光

乾隆六十年五月份廣木作錢糧：廣木匠何光銀三兩。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乾隆六十年是弘曆在位最後一年，如意館造辦處銅作、廣木作、油木作、盞頭作、鑄爐處等作尚有南匠四十一名。現能確認出來的廣匠共十二人，即：畫畫人一名、牙匠二名、廣木匠九名，約佔全部南匠的29.2%。從乾隆一朝六十年間來看廣匠主要在畫琺瑯、牙角活計以及廣木雕刻與器物的製作上起到了積極作用。

以上對康熙四十七年迄乾隆六十年共八十七年間，活躍於清宮養心殿造辦處、如意館的七十名廣匠的情況，作了一個簡單的輪廓勾勒，不算詳備，故本文名「廣匠史料紀略」。今後隨着對《清檔》以及有關檔案的深入發掘、整理，必將獲得一批新資料，《紀略》也將得到不同程度的充實、提高和完善，使得埋沒了二、三百年的廣東著名工匠在清代史冊上重現光輝，在十八世紀我國的工藝美術豐碑上永誌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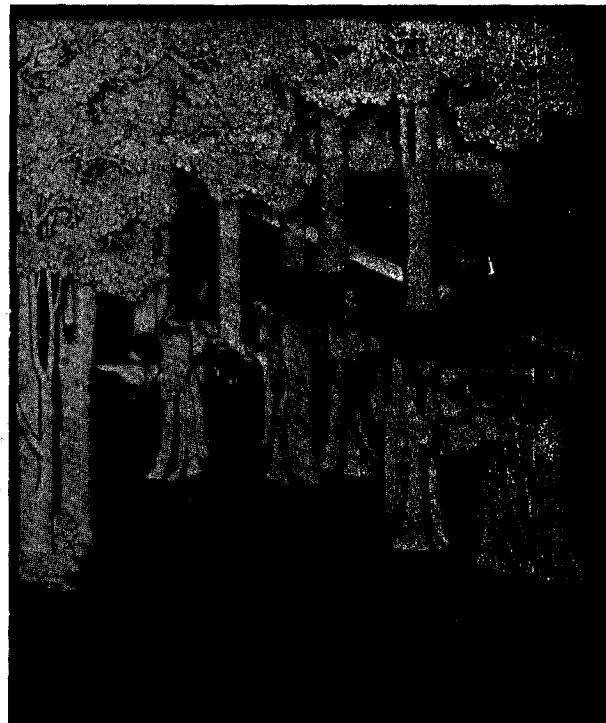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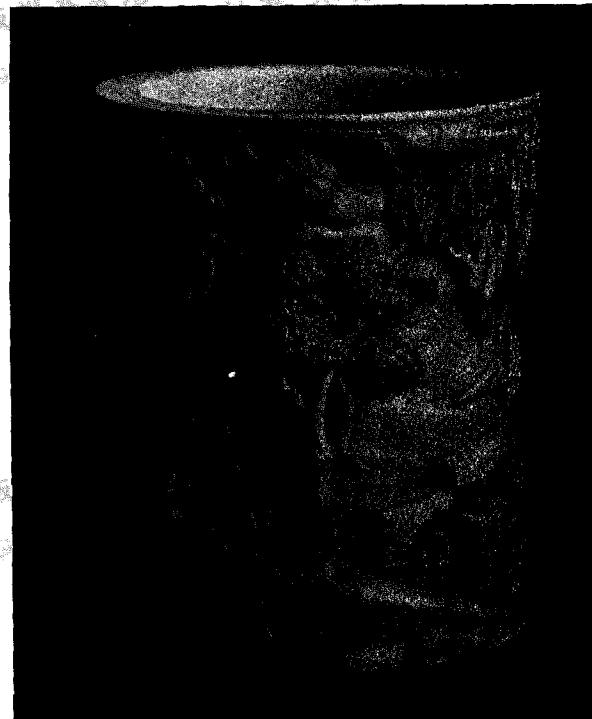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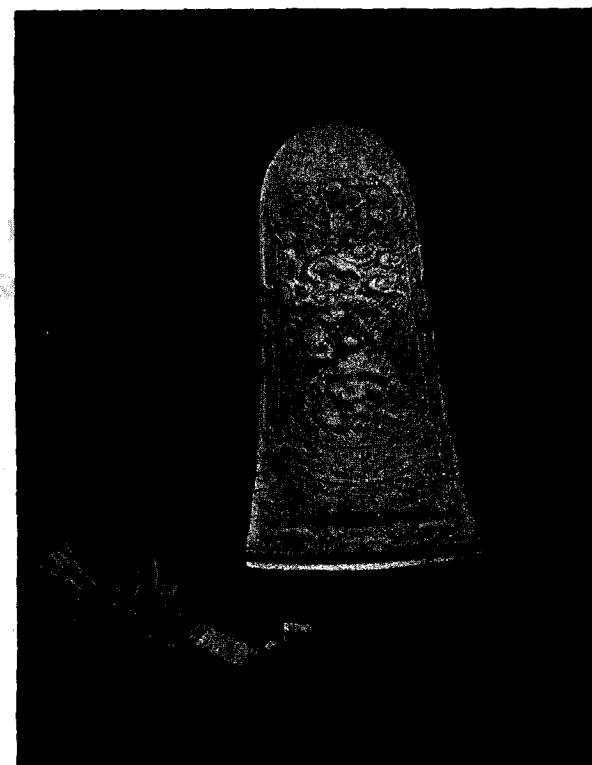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方楊伯達



圖一 陳祖章等款《月漫清遊》牙雕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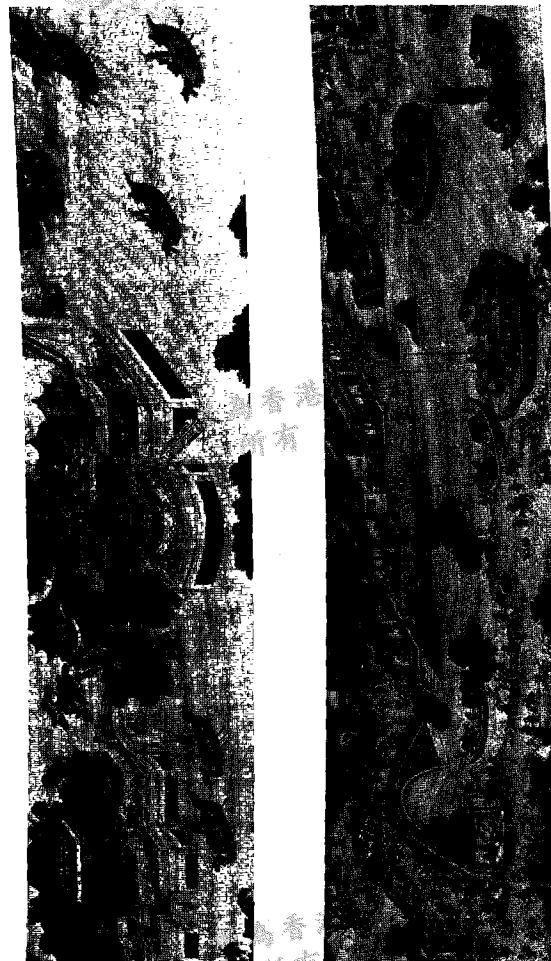


圖二 黃振效款《漁家樂》牙雕筆筒 高12 口底徑9.7厘米



圖三 黃振效款雲龍紋牙雕火鍶套 長8.2 寬6.7×7.5 厚4.4厘米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權利存儲 不得翻印
楊伯達



圖五 羅福啟《清明上河圖》局部紙本設色手卷 12.4×33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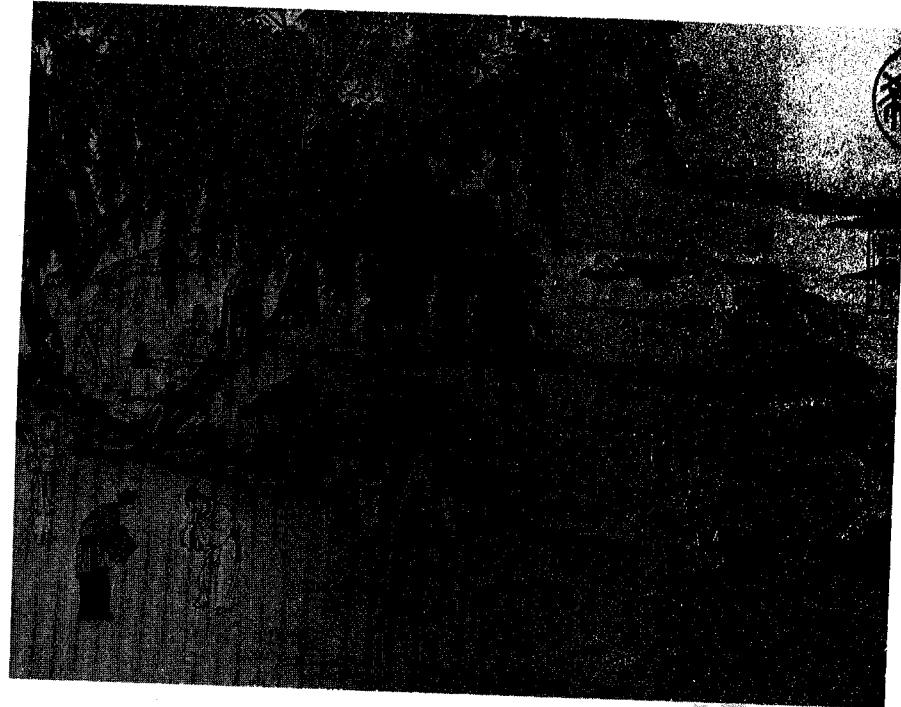
圖四 羅福啟《飲馬圖》紙本設色立軸 180×73厘米

圖七 黃念《人物冊》第十開 紙本設色冊頁 12.9×20.8 厘米



圖六 黃念《樞蔭清暑圖》紙本設色立軸 182.3×73.7 厘米





圖八 黎明《仿金廷標孝經圖》紙本設色冊頁 27.9×35.6厘米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A Brief Account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Guangdong Artisans Serving in the Ch'ing Cour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Summary)

Yang Boda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ccording to imperial documents such as the *Archiv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orkshop at Yang Hsin Hall*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 of the Yung Chêng and Ch'ien Lung periods now in the China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the writer, after years of investigation, discovered that there were seventy artisans sent to serve in the Ch'ing court by the Viceroy of Guangdong and Guang Hsi,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of Guangdong and the Superintendent of Guangdong Maritime Customs. Of the seventy artisans, four were sent in the K'ang Hsi (1662-1772), ten in the Yung Chêng (1723-1735) and fifty-six in the Ch'ien Lung (1736-1795) reign periods. They fell into seven categories: glass-makers (two), painter (one), enamel painters (twenty), ivory carvers (eleven), locksmith (one), lathe turners (two) and carpenters (thirty-three).

This paper discusses details of the time they came to and left the court, their monthly salaries, the reasons for their returning to Guangdong and their service in the Ju Yi Kuan 如意館 (workshop of painting), the workshop of enamel and the workshop of carpentry. All these were record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orkshop at Yang Hsin Hall* and the court memorials with the emperors' endorsement.

This paper quotes materials which has never been published. It is, therefore, valuable as reference for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handicraf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erial art and regional art.

